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15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

被告 吳峻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97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62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8日20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嘉義縣朴子市台19縣85公里處，因酒後駕車與未保持前、後車距離之過失，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方妙如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下同)101,072元(含工資26,552元及零件74,520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

0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072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酒後駕車與未保持前後車距離
07 之過失，自後方追撞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
08 而受損等事實，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
09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
10 析研判表、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車損照片
11 在卷可稽，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114
12 年9月1日嘉朴警五字第1140022738號函文所檢送之道路交
13 通事故資料附卷足佐，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
16 告主張之事實。

17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
21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2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被
23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4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25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
26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被告具有酒後
27 駕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已如前述，且被告之前開過
28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29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自得
30 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
31 屬有據。

01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0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05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7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8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9 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0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1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12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3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14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5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6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7 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經送修而支
18 出修復費用101,072元（含工資26,552元及零件74,520
19 元），此有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E02民雄服務廠估價單在
20 卷（本院卷第17至27頁），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
21 自應扣除折舊部分。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3月，迄本件車
22 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18日，已使用6年4月（使用年數已超過
23 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24 費用估定為12,420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25 年數＋1）即74,520÷（5＋1）＝12,42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6 入）】，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26,552元，系爭車輛之必
27 要修復費用應為38,972元。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38,9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7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06 法 官 羅紫庭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江柏翰